

乐昌市九峰镇人民政府

2020 年九峰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下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九峰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在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《政府信息公开》栏目的本单位项下，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乐昌市九峰镇党政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751-5720168。

2020 年，九峰镇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（政务）公开的文件精神，依托市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的正确指导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各项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信息公开形式，全面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，着力打造阳

光政府、服务型政府，并取得显著成效。现将我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健全机制，加强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我镇成立了镇长为组长，各职能部门分挂领导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了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牵头，各部门予以配合，形成了职责分明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并明确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、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，由工作人员将公开资料报送镇信息公开政务公开预审小组、保密审查小组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的进行。

（二）加强培训，提供高标准的指导和服务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策性、技术性强，从内容到形式上要求标准都很高。为将此项工作做准、做实、做细、做好，我们抽调一批年轻干部作为通讯员队伍，组织参加市举办的信息写作培训班，以及在镇上参加各类宣讲活动，全面、系统地学习了政策要求、内容标准、技术操作等内容，并号召干部、职工要主动学习保密法纪知识，遵守保密法规、标准和制度，确保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。为全镇开展政府信

息公开工作提供良好服务。

（三）管理规范，信息公开水平不断提高

随着信息时代的发展，群众对因对政府信息需有所提高，在政务公开工作中，我们突出重点，讲求实效，创新形式，一是：注重强化信息公开法规学习和内容审核，使信息工作人员明确了解政务公开的主体和原则、范围和内容、方式和程序、监督和保障等，增强了贯彻落实的自觉性、主动性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高。我们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，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以及群众最关心、社会最敏感、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。二是：充实政务公开的内容。严格按照《分工方案》的范围和内容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，工作动态，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，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公开重点更加突出。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从信息公开、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，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，特别是及时公开财政预算、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。三是：严把政务公开内容和项目关，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，又防止不该公

开的乱公开。所有拟公开的政务信息，都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才予以发布，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。

（四）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

为有效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让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更加方便、快捷地获取所需的政府信息，我镇按规范编制、公布了《乐昌市九峰镇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。此外，还完善了一系列相关制度如：《九峰镇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九峰镇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》、《九峰镇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》、《九峰镇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》等，明确了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及目标，确保了我镇政府信息最大限度的公开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和途径

在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及时发布和更新《乐昌市九峰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，并对公开的信息作了链接，方便公众查阅我镇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（六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本镇到 2019 年底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13 条，主动公开的方式主要包括：门户网站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，其中，本年度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

44 条。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组织机构 2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4.55%；规章 2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4.55%；规划计划信息 2 条，占总体比例为 4.55%；其它信息 3 条，占总体的比列 6.81%；工作动态信息 30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68.18%；统计信息 2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4.55%；办事指南类信息 1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,2.27%；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2.27%；业务工作 1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2.27%。全部信息分门别类均以电子版形式在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无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
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			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
	(四) 无法提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					

	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		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					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					
		2.重复申请				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		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		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
	(七) 总计						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无					无					无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1）工作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。我镇虽然制定了一系列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，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等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进行了规范，但这些制度还需要在实际执行中不断进行调整和规范，进一步增强合理性和可操作性。

（2）公开的内容有待丰富和完善。我镇公开的信息主要是发文，其他方面的信息公开得较少，此外，信息发布和更新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（3）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政府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有关决策、规定、

规划、计划、方案的草案公开、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镇将进一步加强领导，创新思路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要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，拓宽公开渠道。积极在乐昌发布、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投稿；二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落实目标责任制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南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内容，方便公众查阅、申请、获取政府信息。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质量，切实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向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镇无其他需报告事项。

乐昌市九峰镇人民政府

2021年01月05日



